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務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暨修正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辦法。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之初審。

三、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進修及研究申請案之初審。

四、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

五、本系其他與教師有關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 5 或 7 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委員候選人 6 至 9 人，報請院長遴選

之。但本系委員人數未達 5 人時，得遴選校內性質相近之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擔任之。

惟所推選之委員候選人為助理教授者須於本校任教至少滿 5 年以上之教師。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視為辭職。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 1 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方得做成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議決須經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會議應做成會議紀錄，記載決議事項，併同教師個人相關資料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第十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第十一條 本系教師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到通知 15 日內以書面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 1 次為限。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不得有低階教師審查高階教師之情事，委員中高階教師人數未達法定決議人數時，得由召集人聘請校內外符合條件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